

2026 大鵬灣帆船生活節-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競賽規程 / Notice of Race

核備文號：運動部

運競〇字第

號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交通部觀光署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賽事主辦：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四、承辦單位：大鵬灣水岸開發有限公司、屏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五、競賽地點：大鵬灣濱灣碼頭-帆船基地（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五段 50 號）

六、參賽者通告：

正式公告欄位於 <https://www.racingrulesofsailing.org>。

可使用中文繁體(用國旗選擇)

七、競賽日期：

1.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風翼水翼開放型：115 年 04 月 10 日

2. 帆船、風浪板：115 年 04 月 10 日- 12 日

八、競賽船型項目：

1. 單人風浪板水翼開放型 公開組

2. 單人風翼水翼開放型 公開組

3. 雙人帆船國際 420 型 公開組

4. 單人帆船 ILCA 7 型 男子組

5. 單人帆船 ILCA 6 型 男子組

6. 單人帆船 ILCA 6 型 女子組

7. 單人帆船 ILCA 4 型 男子組

8. 單人帆船 ILCA 4 型 女子組

9. 單人帆船樂觀型 男子組

10. 單人帆船樂觀型 女子組
11. 單人風浪板開放 6.1 型 公開組（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1 m²(含)以上，器材可混合搭配，水翼板除外）

12. 單人風浪板開放 6.0 型 男子組（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以內，器材可混合搭配，水翼板除外）

13. 單人風浪板開放 6.0 型 女子組（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以內，器材可混合搭配，水翼板除外）

九、報名資格：凡國內各地委員會、學校、機關、社團均可組隊或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十、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1. 帆船樂觀型：限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帆船 ILCA 4 型：限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壯年組：限於 1982 年（含）以前出生者

十一、競賽預定時程：

1.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風翼水翼開放型

2026 大鵬灣帆船生活節-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競賽規程 / Notice of Race

核備文號：運動部

運競〇字第

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4月10日 (五)	07:30 - 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 - 08:20	工作會議	
	08:30 - 10:30	選手報到、船隻丈量	★最晚收件 10:00
	11:00 - 11:30	賽前會議	
	12:00 - 16:00	水翼類航次競賽	
	16:00 - 17:00	仲裁會議	
	17:00 - 17:30	頒獎	

2. 帆船、風浪板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4月10日 (五)	12:00 - 12:30	工作人員報到	
	12:30 - 13:00	工作會議	
	13:00 - 16:00	選手報到、船隻丈量	★最晚收件 15:30
	16:00 - 17:00	領隊會議	
4月11日 (六)	07:30 - 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 - 08:20	工作會議	
	08:30 - 09:00	賽前會議	
	10:00 - 10:30	開幕儀式、百帆齊發	
	11:00 - 16: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16:00 - 17:00	仲裁會議	
4月12日 (日)	07:30 - 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 - 08:20	工作會議	
	08:30 - 09:00	賽前會議	
	10:00 - 14: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15:00 - 16:00	仲裁會議	
	16:30 - 17:30	頒獎	

十二、比賽規則參賽責任規定：

1.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 World Sailing 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以下簡稱：RRS) 2025 ~ 2028 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2. 執行 RRS 附錄 P (規則 42 的特別程序)
3. 執行 RRS 附錄 T (簡易仲裁)。
4. 對於 RRS 規則之中文字義表述疑義時，以英文原版優先。
5. 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上訴。

6.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船隻與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及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與選手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7. 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3 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
8. 「各船型」需有 5 艘（含）以上報名即成賽，經丈量後始可參賽。同船型男、女子組若各未滿 5 艘則此船型項目將男、女子組合併改成公開組比賽。公開組船型若未滿 5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9. 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10. 凡曾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任一風浪板組別獲得前三名之選手，不可報名「風浪板開放 6.0 型男、女子組」，若經查證違反此條例將取消該賽事得獎之名次。
11. 於競賽前期、期間及賽後，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12. 大會競賽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13. 本次賽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請注意：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保險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責任險只承保因大會責任所引發之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如需增加保障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14. 參賽選手、下水教練、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後續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15.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16. 各參賽單位之教練船或支援船隻，須懸掛單位旗幟或貼紙以利識別，並於線上填寫 申報表，經申請核准後方可下水，且須遵守申報內容及相關規定。
17.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將於最近完成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
18. 廣告：大會得參考世界帆船總會廣告規範，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19. 比賽期間，若有任何賽事相關事宜，請於每日賽前會議提出，競賽委員會將進行解答。若於比賽賽程結束後提出疑義，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僅能回覆疑義，可能無法改變賽事結果。

十三、競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四、成績計算方式：

1. 風浪板水翼、風翼水翼：預定實施 9 航次。
2. 帆船、風浪板：預定實施 6 航次。
3. 各船型組別完成 4 航次（含）可取消最差 1 航次成績計分；完成 7 航次（含）可取消最差 2 航次成績計分。
4. 如無法完成預定之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之航次計算成績。
5. 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6. 若有一起起航的船型，其最終成績依據本競賽規程所列組別分開計算成績並排名。
7. 各組別船型下之分組成績，直接根據各組別總排名依序排序，不另重新計算各分組排名。

十五、獎勵辦法：

1. 各船型總成績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取前 2 名、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十五艘取前 8 名、二十艘取前 10 名頒發獎狀乙紙，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其樂觀型帆船最優前五名頒發獎盃乙座。
2. 另帆船 ILCA 7 男子壯年組、帆船 ILCA 6 女子壯年組、風浪板開放 6.1 型公開壯年組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取前 2 名、五艘取前 3 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3. 依船型組別排名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取前 2 名、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十五艘取前 8 名、二十艘取前 10 名。組別艘數不足則不另行通知，船型組別如下：
 - (1)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2) 風翼水翼開放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3)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4) 帆船 ILCA 7 型男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5) 帆船 ILCA 6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6) 帆船 ILCA 6 型女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7) 帆船 ILCA 4 型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
 - (8) 帆船 ILCA 4 型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
 - (9) 帆船樂觀型男子組：國中組、國小組。
 - (10) 帆船樂觀型女子組：國中組、國小組。
 - (11) 風浪板開放 6.1 型公開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2) 風浪板開放 6.0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13) 風浪板開放 6.0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帆船雙人船型同組別的 2 位參賽者必須皆為大專生、高中生亦或國中生，並且符合參賽船隻數量，方可取得大專組、高中組或國中生名次之獎狀，不可混組參賽拿取各組別獎狀。

十六、報名方式：

- 採伊貝特線上報名，由大會審核資格。伊貝特報名網站 <http://bao-ming.com/>。
- 參賽者的競賽船隻、船隻運輸、食宿、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均須自行負擔。隊職員及選手之賽事午餐，由大會提供，其中水翼類賽事僅提供一天午餐，其餘類別則提供兩天午餐。
- 響應節能環保，一次性用品減量，大會僅提供桶裝水，請自行攜帶水壺或環保杯。**
-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線上報名逾期未完成繳費手續者，則報名資格將被系統自動取消）。
- 報名費

(1) 115 年 2 月 26 日前報名：每人 \$1,200 元，水翼類每人 \$1,000 元。

請由伊貝特線上報名

(2) 115 年 2 月 27 日起至 3 月 6 日：每人 \$1,700 元，水翼類每人 \$1,200 元。請下載報名表，請 mail : a0937575400@gmail.com

- 每隊選手 3 人（含）以下，只能報教練或領隊 1 人；選手人數 4-7 人（含）可報教練或領隊各 1 人；選手 8-11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選手 12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
- 賽事紀念衫為選手專屬福利，請參考尺寸表於報名時選擇合適尺寸；完成報名後，恕不接受更換。

尺寸表 Size Chart

(單位/公分cm)

	XS	S	M	L	XL	2XL	3XL
胸寬	43	46	50	53	56	60	64
衣長	60	64	68	70	72	76	80
肩寬	38	40	42	44	46	48	50
袖長	18	19	20	21	22	24	26



8. 繳費方式

- 7-ELEVEN 統一超商之 ibon (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 萊爾富超商之 Life-ET (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 全家超商之 FamiPort (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 電子郵件報名：採匯款 (最晚於報名截止日次一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匯款者，

則取消報名資格)。

9. 退費相關事宜

- (1) 115 年 2 月 26 日以前取消報名，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2) 115 年 2 月 27 日以後取消報名，報名費不予退還。
- (3) 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退費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10. 修改報名資料及更改組別

- (1) 已報名但未繳交報名費前請自行登入伊貝特系統修改。
- (2) 已報名且繳交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致電伊貝特報名網 02-2951-6969 提出申請。
- (3) 報名截止日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除大會同意外。

11. 報名系統及繳費相關問題，請至伊貝特報名網客服專區反映或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可電洽 02-2951-6969

12. 賽事問題

- (1) 電洽楊先生 0929-554933、劉小姐 0989-720310 (來電時間 12:00~18:00)
- (2) E-mail : a0937575400@gmail.com
- (3) 官方 LINE ID : @mcr1016c

13. 賽事公告

- (1) 2026 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之 LINE 社群為官方賽事相關資訊公告平台，敬請相關人員加入本賽事官方社群，以利賽事相關資訊即時傳達。
- (2) 社群僅限已報名並完成繳費①參賽單位報名之隊職員②個人報名之選手加入，並須通過審核。



14. 有關貨櫃運送請務必至少 3 天前電洽聯絡到櫃日，聯絡人：楊先生 0929-554933

15. 為推動無紙化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及環保理念，本活動相關表件一律不提供紙本，請各單位自行於雲端連結下載並列印所需文件；**每位參賽選手**於報到當天完成丈量後，務必繳交「丈量表」及「免責聲明書」，並依序裝訂 (1.丈量表、2.免責聲明書) 繳交至服務台，**始完成報到丈量手續**。

16.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及隨隊人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本賽事相關事宜，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放棄個人肖像權，並同意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其贊助商在賽事期間製作、使用及展示各類平面與多媒體（含直播、錄播及電視電影等）作品時，無償使用其姓名、肖像及相關資料；賽事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僅供官方用途，恕不提供索取，敬請理解。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 、 M1~M3 、 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 、 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1 日。
4.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性騷擾防治：

1. 若您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您本身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 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 (聽語障人士) 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談，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 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漏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2. 本會申訴電話：02-8771-1442，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十九、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